**温州市政府（分散）采购**

**招 标 文 件**

**（电子投标）**

项 目 编 号：WZZF2023(ZC)-06-148（GK）

项 目 名 称：工业产品生产实训室

采 购 方 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温州正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 

# 目 录

[目 录 1](#_Toc1946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_Toc229)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_Toc2796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_Toc12781)

[一、 说 明 9](#_Toc1893)

[二、 招标文件 13](#_Toc6743)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_Toc28062)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_Toc15587)

[五、 开标和评标 16](#_Toc27511)

[六、 中标和合同 18](#_Toc25477)

[七、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19](#_Toc9513)

[第三部分 主要合同条款 21](#_Toc838)

[第四部分 附 件 25](#_Toc24197)

[附件一 投标函 25](#_Toc4079)

[附件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26](#_Toc1644)

[附件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27](#_Toc17976)

[附件四 资格证明文件 28](#_Toc4800)

[附件五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31](#_Toc26710)

[附件六 货物成套供货清单 32](#_Toc22836)

[附件七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33](#_Toc2082)

[附件八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34](#_Toc13171)

[第五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40](#_Toc4898)

[一、相关说明 40](#_Toc29023)

[二、 采购内容及要求 40](#_Toc14400)

[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56](#_Toc29313)

**▲备注：招标文件中带“▲”并加下划线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或者条款；带有下划线或深色底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着重提醒内容，请投标人审慎阅读。**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工业产品生产实训室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 07 月 26 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F2023(ZC)-06-148（GK）

项目名称：工业产品生产实训室

预算金额（元）：1493200

最高限价（元）：14932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工业产品生产实训室  
  数量: 1项  
  预算金额（元）：14932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工业产品生产实训室采购，包括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等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全部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由采购人进行验收。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至2023年 07 月 26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 07 月 26 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3年 07 月 26 日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温州市瓯海区南塘一组团1幢1504室，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评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其他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5/2547.html）。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温州市瓯海大道2555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赵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5103996

    质疑联系人：余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7-851028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温州正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瓯海区南塘一组团1幢（商务楼）1504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刘慧聪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858517848

质疑联系人：诸葛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8811927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绣山路299号

    传    真：/

    联系人 ：项先生、蔡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7-88532725、8852194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项目名称、编号 | 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 2 | 采购内容 | 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 3 | 采购预算 | 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 4 | 交付时间 | 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全部货物供货及安装调试，由采购人进行验收。 |
| 5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无。 |
| 7 | 踏勘现场 | □组织  **🗹**不组织 |
| 8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 9 | 分包与转包 | （1）分包：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不同意分包。  （2）转包：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 10 | 报价要求 | **本项目采用人民币报价**  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
| 11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无效标处理，详见评标方法。 |
| 12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天 |
| 13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 |
| 14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 15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详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三款 |
| 16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二类：**  **(1)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温州正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电子邮箱41396739@qq.com，递交1份，传送的备份响应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未加密导致投标信息泄露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 17 | 开评标程序 | 待开标→投标文件在线解密→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线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在线评标→系统公开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系统公开报价情况→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系统公布评审结果。  上述程序将根据政采云电子评标系统的调整而变动。 |
| 18 |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或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温州市财政局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19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接受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1%  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用于补偿因供应商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造成的损失。项目验收结束后扣除供应商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返还供应商。 |
| 20 | 投标文件无效标条款 | **详见招标文件第18页，第7点。** |
| 21 |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4.不良信用记录指：“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存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九条规定；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22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1.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供应商须按上款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未提供节能产品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本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2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24 | 本项目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有关政策 |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行业。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文件规定确定。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财采监〔2022〕8号）、（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  2.1.是否为预留份额项目：  🞎本项目为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本项目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为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2.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3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5接受分包的项目，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以上优惠政策只享受一次）。** |
| 25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本项目无核心产品。  🞎服务类。 |
| 26 |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
| 27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采购代理服务费系根据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货物类）的规定按标准计算后下浮20%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  3、采购代理服务费汇入账户：  户 名：温州正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 号：769000120190010526  开户行：温州银行江滨支行  4、关于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详细事宜请咨询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周先生（0577-88119278）。 |
| 28 | 支持创新发展 | 根据浙财采监〔2022〕8号文相关的规定，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

## 一、 说 明

1. 本次招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19〕10号）及浙江省市等有关政府采购的规范性文件组织和实施。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供应商”均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且加下划线的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合格投标人要求**

3.1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投标人可授权投标人代表以投标人名义参加本次采购的投标活动（包括投标文件的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等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4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5货物类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否要求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文件相关规定，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4.2 支持绿色发展

4.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4.2.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4.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4.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八）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4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5.询问、质疑、投诉**

5.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5.2供应商质疑

5.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5.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2.2.1质疑提交形式：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质疑联系人提交或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通过“询问质疑投诉”栏向采购机构内设的质疑联系人提交并上传书面质疑材料。

5.2.2.2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2.2.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5.2.2.4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5.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5.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2.3.4事实依据；

5.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5.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相关格式内容。

5.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5.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5.3供应商投诉

5.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5.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5.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3.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相关格式内容。

##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潜在投标人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书面回复确认已收到该通知。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

3.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关联定位、加密并递交。**

**3.2 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上传。**

**4.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5. **投标文件的组成：**

5.1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5.1.1**资格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 |
| 1 | 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四 |
| 1.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四-1、2 |
| 1.2 | 投标人企业法人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制件（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五选一）  ①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  |
| 1.3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附件四-3 |
| 说明：以上所需的各种实物照片、证书、证件、证明、执照若系复印件的，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投标人有效的单位公章。 | | |

**5.1.2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 |
| 1 | 投标函 | 附件一 |
| 2 |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 附件五 |
| 3 | 货物成套供货清单 | 附件六 |
| 4 | 随机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耗材和专用工具清单 |  |
| 5 |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附件七 |
| 6 | 投标人所投产品节能环保水平相关证明材料 | 附件八-2 |
| 7 |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
| 说明：以上所需的各种检测报告、实物照片、证书、证件、证明、执照若系复印件的，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投标人有效的单位公章。 | | |

5.1.3**报价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一览表 | 附件二 |
| 2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附件三 |
| 3 | 中小企业声明函（入为小微企业投标，请根据附件内容提供） | 附件八-1 |
| 4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残疾人单位的请根据附件内容提供） | 附件八-1 |
| 5 | 监狱企业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为监狱企业的请根据附件内容提供） | 附件八-1 |

5.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内容按顺序填写，编写目录和页码，分别写入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中。

6. **▲投标报价**

6.1 **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款、专用工具、税金、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就位、安装调试、验收（含第三方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材料、质保期保障、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总价。

6.2 **根据《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温财采〔2020〕6号）》的规定，本项目履约验收费用5000元，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由中标人支付，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验收不通过的，所产生的验收费用重新计算，如采用简易验收流程的，则不需要该笔费用。**

6.3 投标人必须按附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均统一格式）内容填写单价、合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

**6.4▲**本次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其他货币的报价，投标人如需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须折合成人民币计入投标报价中。

6.5**▲**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任何货物或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6.6 招标采购单位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6.7**▲**投标报价报出后，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7. **投标有效期**

7.1**▲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应保持投标有效。**

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也可以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8.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盖章及签署**。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

**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

**拒收。**

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

**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 五、 开标和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评标前准备**

3.1 投标文件签收及解密：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始签收并开始解密投标文件。

3.2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投标人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完毕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结束解密投标文件。

**4. 开标评标**

4.1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在线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只要有一项审查不合格，则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

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3 投标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按照招标文件中制订的评标方法进行综合评定打分，并提交评审报告。

**5. 投标文件的澄清**

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电子传输形式。**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投标价格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核查，核查时发现投标报价内容不清楚可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5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或不满足主要技术参数的；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资格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6）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未做好节点关联导致关键内容缺失的；

（7）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8. 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9. 优化评审管理

根据浙财采监〔2022〕8号文相关的规定，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

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评审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

10． 推荐中标候选人

10.1 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2名中标候选人。

10.2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价格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推荐为该项目的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11. 投标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如出现有效投标人＜3家时，本项目废标，并重新组织招标。

**12. 评标细则详见第六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

**13. 未尽事宜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 六、 中标和合同

**1. 确定中标人**

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中标公告**

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 **中标通知书**

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签订合同**

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 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在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对商务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中标人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

4.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5 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

**4.6 合同一式五份，其中采购人二份，中标人二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及时提交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同时提交一份投标文件正式版的扫描件（PDF格式）供采购人备案用。**

5. **履约保证金**

5.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5.3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有效。项目验收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6. 合同履行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七、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第三部分 主要合同条款

**注：如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 具体条款以甲方为主协商确定。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以下要求的内容相一致。**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中标人）

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的 （项目名称、编号）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为中标人。双方本着诚信及互利互惠的原则，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配置要求 | 数量 | 单价 |
|  |  |  |  |  |
| 合 计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 | | | |

注：1、商品型号、数量、配置要求及使用单位地址等详见附件清单。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产品到达用户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

本项目所有产品应提供自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的现场免费质保期，如厂商本身承诺的产品质保期高于此要求的则按照厂商承诺执行。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料、配套件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负责。

**七、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天内设备交付至采购人使用现场，并完成所供设备及安装调试提交一份完整的设备安装验收单或验收报告，由甲方进行验收。

2、 交货方式：（1）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现场并落地就位。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在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在货物发运前 天，将要发运货物的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箱件数、重量、包装箱尺寸（长×宽×高）和货物的卸车，贮存的特殊要求以及运输工具名称以及启运日期，以传真形式通知甲方。

（3）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传真形式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货款支付**

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接受支票、汇票、本票、履约保函等多种非现金形式），合同期满履约验收通过后或合同解除后扣除供应商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返还供应商。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合同款作为预付款；全部设备供货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合同款；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待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合同款。

履约保证金的罚没：

1、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2、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加收违约赔偿。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使用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免费保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验收办法根据《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温财采〔2020〕6号）》的规定执行。

**十二、货物包装**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双方协商后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壹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一份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附 件**

## 附件一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贵方为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并已分别加密上传：

（一）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

（二）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

（三）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报价文件”；

我方己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二）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三）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 附件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1 | 工业产品生产实训室 | 小写：￥ |  |
| 大写：人民币 |

**说明：**

**1.此栏内投标报价应与附件三“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相应总计价相一致；**

**2.总报价应包括采购代理服务费。**

**3.▲不按规定提供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主要货物（根据供货清单详细分项列出）(含税) |  |  |  |  |  |  |  |
| 2 | 配套设备及材料(含税) （逐项列出） |  |  |  |  |  |  |  |
| 3 | 随机易损、易耗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如有） |  |  |  |  |  |  |  |
| 4 | 安装、调试、验收费（含第三方验收费） |  | | | | | |  |
| 5 | 人员培训费、技术服务费（如有） |  | | | | | |  |
| 6 | 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保险费 |  | | | | | |  |
| 7 | 售后服务 |  | | | | | |  |
| 8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含 | | | | | |  |
| 9 | 其他 |  | | | | | |  |
| 总 计 价 | |  | | | | | | |

**说明：**1.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此表的总计价应与附件二“投标报价一览表”对应投标报价相一致。

3.如果免费请在该栏内注明“免”，如果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不留空白。

4.**▲**考虑学校后期资产管理，本项目中多功能磨刀机、吸臂、数显角度仪、双人教学桌预算2.76万（供应商分项报价合计后以上报价不得超对应金额）。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四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全权代表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电子签字）：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手机号码：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

**（3）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温州正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五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 **招标文件**  **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说明** |
| **商**  **务**  **条**  **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规**  **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和负偏离，如不说明偏离情况，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六 货物成套供货清单

1. **货物成套供货清单（或详细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原产地** | **制造商** | **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随机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制造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复制、附在技术标内。**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七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订时间** | **用户联系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商务技术评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八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1）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 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4）《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5）《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

2.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具备的条件与价格折扣比例：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报价文件中）：

《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

4. 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5. 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2）。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节能、环保产品优先（强制）采购政策说明**

1、政策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三）财政部、原环保总局印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 [2006]90号）

（四）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五）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六）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供应商投标货物属于节能、环保优先（强制）采购范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2：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如有则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不含该期清单）、《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不含该期清单）、《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本公司声明如下：

1.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提供的产品已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2.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提供的产品已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2：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

（如有则提供）

（1）所投产品中已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依据的标准 | 认证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所投产品中已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依据的标准 | 认证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表后附所投相关产品对应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其中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人必须选用符合要求的产品，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具体品目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2、表格可以延续。**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 第五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 一、相关说明

1. 投标人所投产品及主要部件的名称、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数量、单价、合价、制造商、质保期等应对照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列表对应进行说明，在投标文件的相应部分明确，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及其它要求应予以实质性响应，如有偏离须在偏离表中注明，否则会对投标人的投标做出不利评定。

2. 投标人须完成货物的生产、运输、安装、整合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的所有工作。在此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辅助材料、零部件等配套设施）均由中标人提供，各投标人应对本招标文件未列出但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材料一一列出，并详细注明报价等情况，如未列出，则视为已包含在总价内，由投标人免费提供。

3.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性能、质量水平、具体实施方案、售后服务、培训计划等做详尽的描述。

4. 对于低于原厂商对外公布的基本（标准）配置进行报价的产品，无论招标文件对此有无明确规定，供应商都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低于基本（标准）配置的内容作出明确说明。

5.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所列的参数仅仅为主要部分，投标人有义务完成所投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描述。否则，一旦出现所投设备在技术、功能上存在缺陷，采购人将否决其投标。

6.▲**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叁仟贰佰元整（￥1493200.00元），投标人最后报价超过预算的，按无效标处理。**

## 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CNC数控加工中心 | 套 | 1 |  |
| 2 | 激光雕刻机 | 台 | 1 |  |
| 3 | 专业安全台锯 | 台 | 1 |  |
| 4 | 精密推台锯WA6 | 台 | 1 |  |
| 5 | 多功能磨刀机 | 台 | 2 |  |
| 6 | 平刨 | 台 | 1 |  |
| 7 | 自动压刨 | 台 | 1 |  |
| 8 | 中央集成器 | 套 | 1 |  |
| 9 | 吸臂 | 套 | 6 |  |
| 10 | 管道及材料 | 批 | 1 |  |
| 11 | 数显角度仪 | 台 | 2 |  |
| 12 | 木工手动工具（刨切及相关辅件） | 套 | 25 |  |
| 13 | 夹具支架 | 套 | 2 |  |
| 14 | 水旋式喷漆柜 | 台 | 1 |  |
| 15 | 安全管理系统 | 套 | 1 |  |
| 16 | 空压机 | 台 | 1 |  |
| 17 | 电脑仿样机 | 台 | 1 |  |
| 18 | 储存展示柜体组 | 套 | 8 |  |
| 19 | 三维扫描仪 | 台 | 1 |  |
| 20 | 大师工作区桌 | 张 | 20 |  |
| 21 | 双人教学桌 | 张 | 24 |  |

**2. 详细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备注 |
| 1 | CNC数控加工中心 | 一、机床特性：  1.高强度高级铸铁结构，各轴滑轨全支挥，工作台无悬空现象，刚性佳，确保精度；  2.立柱底部为“A”字型高刚性结构设计；  3.X、Y、Z三轴滑轨采用35mm宽线性滚动导轨，精度高寿命长，快速进给速度快，生产效率高；  4.三轴采用直径36mm，C3级精密滚珠丝杆，定位精度佳；  5.工作台面度（工作台尺寸≥1000\*500mm)，Y轴行程大（≥500mm)，加工苑围广；  6.高刚性高速主轴，最高转速≥8000rpm；  7.主电机采用大功率AC伺服电机（≥11Kw)，主电机以齿型皮带直接带动主轴，转速准确；  8.Y轴电机后置设计，便于维修；  9.全封闭武防护罩，将整台机械包覆，并配备透明式压克力防护窗，视野好，可随时观察机床加工情况确保操作人员作业安全，保持工作环境清洁；  10.标配侧排链式排屑机及集屑车，排屑易，减少铁屑清除辅助时间；  11.电气箱配备热交换器，电气元件故障低，寿命长。  二、技术参数：  1.X轴行程（工作台左右移动）：≥800mm  2.Y轴行程（工作台左右移动）：≥500mm  3.Z轴行程（主轴箱上下移动）：≥500mm  4.主轴鼻端至工作台面距离：120-650mm  5.主轴中心至立柱滑轨面距离：≥500mm  6.工作台尺寸：≥1000\*500mm  7.工作台最大载重：≥500kg  8.T型槽尺寸（槽宽\*槽距\*槽数）：≥18\*80\*5mm  9.主轴转速：100-8000rpm  10.主轴锥度：≥BT40  11.快速进给速度(x/y/z)：36/36/36m/min  12.切削进给速度(x/y/z):1-15000m/min  13.刀柄形式：≥BT40  14.主电机功率：≥11kw  15.冷却液电机功率：≥1kw  16.球气压需求：0.5-0.7mpa  17.所需电源容量：30KVA  18.机床尺寸：≥2500\*3400\*2550mm  19.定位度(GB/T20957.4-2007):≥0.008mm/全长  20.重复定位精度(GB/T20957.4-2007):≥0.006mm  21.数控系统：FANUC等同等主流系统。  考核系统：  (a)数控机床电路图绘制：  对于某台数控设备的电气控制原理图，根据提出的功能要求，在现有电气控制原理图的基础上，设计、绘制电路图，能够实现所要求的功能。支持切削水控制机构电路、液压站控制机构电路、排屑器控制机构电路、刀库电机控制机构电路、伺服三相220V电源电路、主轴电机冷却风扇电路、控制柜热交换器电路、主轴敢热风扇功能电路、铣床“润滑功能”电路、机床照明电路三色灯电路的原理图绘制。点、线圈、电磁阀线圈、热交换器、电抗器、驱动器、润滑油泵等。支持对绘回板进行放大缩小，位置的移动，能够将绘制的原理回保存为图片。  (b)数控机床电气仿直连接：  在软件仿真平台上，能够根据给出的机床某机构电气原理图，正确地选择元器件，并进行仿真连接。要求元器件选择正确、线路连接逻辑关系正确。支持切削水控制机构电路、液压站控制机构电路、排屑器控制机构电路、刀库电机控制机构电路、伺服三相220V电源电路、主轴电机冷却风扇电路、控制柜热交换器电路、主轴散热风扇功能电路、铣床“润滑功能”电路、机床照明电路三色灯电路的电气仿真连接绘制。  （c）元件库包含38OV电源、接触器、电机保护断路器、三相电机、继电器、电机保护断路器、开关电源、PLC输入输出、1P断路器、2P断路器、3F断路器、三色灯、照明灯、热交换器、电抗器、驱动器、润滑油泵等。支持对仿真图板进行放大缩小，位置的移动，能够将绘制的仿真连接图保存为图片。 |  |
| 2 | 激光雕刻机 | 1.★整体系统规格：≥60W金属射频管，风冷，2.0″分层式聚焦模组，四门全开机箱，探针式自动对焦，打印式驱动激光切割系统，最高分辨率≥4000DPI，电机≥100W无刷伺服电机及驱动器，直线磁栅编码系统，扩束镜，以太网印表伺服器，安全磁环开关，升降平台限位开关，紧急停止按钮，油水分离空气助推系统，提供VR虚拟现实仿真教学系统，提供技术支持和课程支撑；（提供截图证明材料）  2.聚焦镜：标配2.0″聚焦镜，分层式聚焦结构装置可兼容1.5″英寸、2.0″英寸、2.5″英寸、3.0″英寸的聚焦镜片，且可以实现快速切换自动对焦；  3.★有效加工幅面：≥700×500×230 mm，外形尺寸≤1150 × 802 × 1064 mm；（提供截图证明材料）  4. 机箱容纳尺寸：≥1110×640×230mm；  5.精密R轴：精密式旋转辅助器，360°旋转雕刻，雕刻长度≥0-410mm，φ≥260mm；  6.加工平台：双平台配置，方格网真空下吸切割平台+金属平板加工平台；  7.光学反射系统：5个反射镜，1个光斑调节器，1个合束镜，1个视窗防尘镜；  8.★排风设计：前门需有对流排烟口，平台后需有折弯流道排烟口，真空下吸平台需有排风口，需有双折弯除尘转换箱（提供截图证明材料）；  9.防尘设计：激光器出光口需设置全密封防尘管道，上方需要设有自动除尘密封防护罩；  10.★机箱设计：四门全开设计，XY方向均可无限延展以实现无障碍操作。前门采用高强磁性开关设计，配有扩展轴信号端口，便于扩展使用。机身采用3mm加厚钢板，所有连接处均有90°折弯设计，机门设置关联互锁（提供截图证明材料）；  11.★人机交互：含电源控制区包含电源开关、激光电源开关、急停开关、系统状态LCD显示区，包含菜单控制区，加工档案调用启动控制区，XY轴移动及原点控制区。机器状态区，设置有READY，LASER，DOOR指示灯，TABLE区可控制Z轴移动及平台自动升降（提供截图证明材料）；  12.切割共享模式：局域网打印共享模式，实现多台电脑操作控制激光机台；  13.★排版软件：铭牌二维码排版软件，自动抓取EXCEL内容生成铭牌，包含≥20个具体铭牌库，二维码正方相功能；（提供截图证明材料）  14.★具备自动化软件：配备序号生成软件，具有序号生成系统，根据加工信息，自动生成编码，一次性输出≥88组标码，字高≤1mm，字符数1个，序号位置调整，能与MES系统衔接；配备二维码排版软件，能自动抓取EXCEL内容生成铭牌，包含≥20个具体铭牌库；（提供截图证明材料）  15.最大切割速度：≥3600mm/sec，加速度≥5g；  16.重复精度：≤0.001mm；  17.★最小切割线缝：≤30微米，最大切割深度：≥25mm；（提供截图证明材料）  18.精确运动控制系统：连续输出电流0.91A，瞬间输出最大电流2.9A。可适合使用环境：温度0~55°C，湿度＜90%RH。抗振动/抗冲击强度：4.9m/s²/19.8m/s²，速度变动率负载变动0~100%，电压变动±10%，温度变动25±25°C：±0.1%以下，缓启动时间：0~10S；  19.圆弧优化加速度：≥15600/0.1mm/Sec，最大速度≥ 4000/0.1mm/Sec；  20.★驱动程序：打印式驱动系统（具备3D浮雕、定点打孔并能自定义打孔停留时间和次数设置、探针式自动对焦功能），绘图软件直接打印输出，不需任何软件转换；（提供截图证明材料）  21.使用软件：CorelDRAW、AutoCAD、Photoshop、Word、Excel等所有与Windows兼容的软件，直接打印输出，不需任何软件转换；  22.编码系统：采用非接触感应技术设计的直线磁栅编码系统，4000DPI高解析度的encorder 磁性读码器；  23.其他辅助装置：END SPEED、扩束镜、以太网印表伺服器；  24.操作保护：漏电断路器、安全磁环开关，升降平台限位开关，紧急停止按钮；  25.检测功能：激光控制系统自带快速检修功能，可在控制系统上直接插入鼠标、键盘、屏幕、网线进行快速检修问题。机器左右两侧设有翻盖式快速检修防护门；  26.★特殊功能： 3D浮雕、斜肩、反白、镜射、补正、打点、位置调整、探针式自动对焦、以太网络（远程维护）、切割补偿，按颜色变焦，空气侧吹防燃，COPY N次功能，具备输入输出信号端口--可实现全自动化作业（无需人工上下料），可加装CCD自动定位系统；（提供截图证明材料）  27.显示屏： LCD显示目前执行档案、激光功率、切割雕刻速度、执行时间、已存储档案内容、系统设定，及自动侦错等多项功能显示；  28.最高分辨率：≥ 4000×4000 DPI×PPI；  29.激光能量控制：数位式功率控制可由0.1～100%无段控制；  30.★VR虚拟仿真培训系统 ：（提供截图证明材料）  ①web3D交互培训系统，支持≥100人同时在线，支持pc、移动端同时操作使用。  ②按1：1的比例搭建1个实验环境虚拟3D场景，可提供教学初期对设备的认知、操作使用环节的讲解，以及学生的模拟训练等相关教学活动。  ③ 软件采用虚拟现实技术，虚拟展示实际场景，主要包括安装联机、软硬件配置、功能介绍、软硬件操作流程、安全教育、故障处理、维护保养、常规案例工艺流程等场景。  ④ 教学模块主要内容：对设备的软硬件进行系统介绍，内容包括激光原理、设备功能、硬件配置、软体设置、操作面板、适用材料、适用的绘图软件、安全教育等。  ⑤ 练习模块主要内容：对设备的操作步骤进行全面练习，包括新机软硬件安装、图纸绘制、开机过程、材料放置、雕刻/切割设置、自动对焦、面板操作、作品加工案例解析、日常故障处理方法、维护保养方法等。  ⑥ 考核模块主要内容：以作品制作为案例对操作步骤进行考核，若操作错误程序终止。考核内容包括图纸绘制、开机过程、材料放置、雕刻/切割设置、自动对焦、面板操作等。  31.★课程支撑：（提供课程目录）  ① 数字模型制作课程教案；  ② 激光技术在建筑设计、景观、城市规划中的应用；  ③ 激光技术在艺术设计中的应用；  ④ 激光技术在机械机电、工程训练中的应用；  ⑤ 激光技术在创新创业空间建设及运营中的应用；  ⑥ 激光技术在新材料、新技术科研中的应用；  ⑦ 激光技术在生物、医疗、化工中的应用；  ⑧ 激光技术在Die Cut精密模切、FPD平板显示、Wafer半导体、生物医疗、汽车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核电能源等先进制造产业的应用技术讲座；  ⑨ 新工科“KAPI”一体化实训应用课程。 |  |
| 3 | 专业安全台锯 | 1.★标配安全智能刹车装置，信号接收后快速反应刹车在3-5毫秒（两百分之一秒）内停止锯片，防止手指切伤，外观尺寸:主机：≥1117mm（长）x889mm（宽）×863.5mm（高）；  2.★电机功率：≥5hp/3相/380V/13A/50Hz(TEFC)；  3.铸铁工作台尺寸：:≥609mm（长）×762mm（宽）,1117mm（长）×762mm（宽）（含一对副台板）；  4.延伸铸铁台板尺寸：≥254mm（长）×762mm(宽）；  5.延伸工作台尺寸：≥1117mm（长）×762mm（宽）；  6.锯片：原装镀钛合金锯片≥40齿或原装镀钛合金锯片≥80齿、中心孔直径≥15.875mm；  7.锯片直径：≥254mm；  8.锯片倾斜方向：左；  9.锯缝宽度：≥3mm；  10.锯片厚度：≥2mm；  11.90度最大切深：≥79mm；  12.45度最大切深：≥57mm；  13.锯片右侧最大纵切宽度：≥1333mm；  14.锯片左侧最大纵切宽度：≥317mm；  15.Dado直径：≥203mm(需要单独安装Dado刀智能刹车装置方可安全使用)；  16.Dado最大开槽宽度：≥20.6mm；  17.Dado孔径：≥15.875mm；  18.吸尘口直径：≥100mm；  19.劈刀板/ 分料器厚度：≥2.33mm；  20.保护板：零间隙保护板、酚醛树脂材料、三聚氰胺板表面；  21.手轮：≥203mm直径，铸铁镀铬处理；  22.传动皮带：≥2根 V型多楔带；  23..提供产品详细彩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4 | 精密推台锯WA6 | 1.台长度：≥2600mm；  2.可锯切长度：≥2500mm；  3.标准锯切宽度≥1000mm （平行挡板手动调节）；  4.最大锯切宽度：≥2600mm，  5.主锯孔径：≥30mm；  6.主锯电机：≥4KW（5.5HP）380V-440V；空载转速：4200 转/分；  7.高度：≥0-100mm；  8.手动调节主锯最大锯切高度：≥117.5 mm；  9.主锯最大锯片直径：≥350mm；  10.槽锯电机≥0.37KW（1HP）；空载转速：≥8200 转/分；  11.锯片高度手动调节，手动横向调节；  12.手动调节横角档锯切宽度2600mm, 角度范围0-49°；  13.托盘长度：≥920mm；  14.配集成主/槽锯开关配套挡尘罩，装在分刀片上的挡尘罩。 |  |
| 5 | 多功能磨刀机 | 1.无级调速，可正反转，打磨抛光，静音不烧机；  2.电压：≥220V-50Hz；  3.功率：≥200W；  4.空载转速：≥30-180r/min；  5.砂轮目数：≥220目；  6.主轴直径：≥12mm；  7.砂轮规格：≥直径200mm\*宽40mm；  8.牛皮轮规格：≥直径200mm\*宽30mm。 |  |
| 6 | 平刨 | 1.功率:≥2200瓦；  2.进料速度≥7m/min；  3.刨刀转速:≥5500转/分；  4.刀轴直径：≥70mm；  5.最大刨削范围：≥310x200mm；  6.最大平刨宽度：≥310mm；  7.最大刨削量：≥3mm刀轴刨刀数量: ≥52pcs（螺旋刀轴）；  8.平刨靠山角度调整范围:≥0-45°；  9.平刨工作台总长度: ≥1409mm；  10.压刨工作台长度：≥545mm；  11.吸尘口直径:≥100mm。 |  |
| 7 | 自动压刨 | 1.进料速度：≥4-16m/min无级调速；  2.刀轴转速：≥5500rpm；  3.刀轴直径：≥120mm；  4.刨削厚度：≥5-300mm；  5.最大刨削宽度：≥630mm；  6.最大刨削量：≥8mm；  7.刀轴刨刀数量：≥108pcs；  8.压刨工作台尺寸：≥1050×630mm；  9.吸尘口直径：≥150mm；  10.主电机输出功率：≥5.5KW；  11.升降电机输出功率：≥0.25KW；  12送给电机输出功率：≥0.55KW。 |  |
| 8 | 中央集成器 | 技术参数：  1.电源（V/Hz）：380/50；  2.功率：≥11KW ;(双机组5.5kw\*2）；  3.处理风量：≥9000-12000m3/h；  4.风压：≥3000-5000Pa；  5.过滤面积：≥41m²；  6.过滤桶数量：≥6个；  7.过滤精度：0.3-1μm；  8.过滤效率：99%；  9.环境温度：+ 5—+ 40 °C ；  10.滤芯材质：聚脂纤维PTFE覆膜；  11.压缩空气压力：0.4-0.6Mpa；  12.压缩空气气缸：≥20L/个；  13.集成箱容量：≥200L；  14.噪音等级：≤85dB；（配消音器）  15.过滤方式：负压外滤式；  16.清灰方式：脉冲反吹+抽屉集尘；  17.进风口口径：φ200mm\*2；  18.排风口口径：φ200mm；  19.尺寸：≤1300\*930\*2100mm；  20.重量：≤480kg；  21.可移动性：工业万向脚轮（带刹车），带叉车底角；  22.防护等级：IP55；  23.机器外观喷漆：碳钢2.0㎜喷塑涂装，桔纹白。 |  |
| 9 | 吸臂 | 1.吸尘臂可以360度旋转，自由定位；  2.标准口径：160mm；  3.罩口形式：圆形翻边罩口；  4.弹性柔性臂，移动定位容易，定位后不偏移，可自由悬停；  5.所有方向均可灵活转动并定位；  6.墙壁式安装或工程管路式安装；  7.软管为PVC与玻璃纤维合成材料，内衬螺旋支撑钢丝。 |  |
| 10 | 管道及材料 | 采用防锈镀锌板制作厚≥0.6mm；吸风口≥20个；集中集尘器桥架定制；包含所有管材、网线、电源线及配套材料。 |  |
| 11 | 数显角度仪 | 1.三面带有强力钕铁硼磁石；  2.角度（°）和倾斜度（%）可以切换显示；  3.测定范围：≥90°\*4方向（360°）；  4.最小表示：≥角度：0.1°、倾斜度：0.1%；  5.精度：≥±0.2°（±3.5mm/m）；  6.使用温度：≥0-40℃；  7.电源：9V电池1个；  8.自动关机：约5分；  9.材料：本体：锌合金，面板：聚碳酸酯。 |  |
| 12 | 木工手动工具（刨切及相关辅件） | 欧刨1把，铸铁款，≥4号;迷你台虎钳1个，夹口距离≥60mm;双面油石2块，目数区间600-8000；划线器1个，最短画线距离≥10mm;锯锉1个,刃长250mm 刃宽29mm；胶锤等组装用工具耗材。 |  |
| 13 | 夹具支架 | 1.整体尺寸：≥800\*400\*1300mm；  2.框架材质：榉木；  3.挂架材质：实木多层板；  4.结构：可拆卸，方便运输。 |  |
| 14 | 水旋式喷漆柜 | 1.水帘板采用≥1.0mm不锈钢304制作，  水箱采用≥304不锈钢板厚1.8mm，  上体采用≥304不锈钢板厚1.5mm，  2.配防爆管道水泵0.75kw壹台，水泵电压：380V配防爆风机0.75kw壹台（低压）  3.防爆电控系统壹套，用电电压≥380V；  4.防爆照明灯≥1支，喷漆转盘≥1个。 |  |
| 15 | 安全管理系统 | 1.原安全管理系统及设备拆装调试；  2.新增至少4台危险设备权限，含配套软件系统对实训室装备维护、保养、点检内容进行定义分级，通过物联网技术， 实现硬件联网、设备在网。管理者通过该模块可以实时唤醒对在线设备 进行有组织、有管控的维护保养。 |  |
| 16 | 空压机 | 90L四管无油静音，转速2850r/min |  |
| 17 | 电脑仿样机 | 1.四轴数控系统,手轮控制；  2.★精密整面铸铁床身，铸铁厚度3公分以上，铸铁床身连到台面，保证机器的刚性；（提供截图证明材料）  3.★为了保证刚性，横梁铝铸件精加工而成，中间有镂空两侧有斜波加强设计，铸造厚度为不低于100mm，高度为不低于250mm，长度不低于1100mm；（提供截图证明材料）  4.工业冷却机，保证正常的主轴冷却；  4.交流伺服电机和驱动器；  5.≥1.5KW精密水冷主轴电机（24000转/分钟），4个；  6.保证足够的切削量；  7.进口柔性联轴器；  8.大功率矢量四方变频器；  9.X/Y/Z轴为精密丝杆传动；  10.X/Y/Z轴为四排钢珠直线导轨；  11.行程大小：≥400\*300\*80mm；  12.工作台负重≥200公斤；  13.空程速度≥20米/分钟；  14.最大加工速度≥6米/分钟；  15.★重复定位精度≤±0.02毫米；（提供截图证明材料）  16.电源总功率≥12千瓦，380V用电；  17.机床总重量≥800公斤；  18.自动供油系统；  19.开粗、精雕流程无需人工记忆加工起点，自动对齐。圆雕数据生成快捷简便；  20.配置平面雕刻机台面；  21.★软件可兼容立体式产品三维扫描采集软件，三维扫描立体成像系统以及雕刻机加工远程辅助系统，并提供相关案列。 |  |
| 18 | 储存展示柜体组 | 1.柜体高度：2900mm  2.柜体宽度：1000-1220mm（定制尺寸）  3.柜体深度：约600mm  4.柜体材料厚度：18mm  5.柜体功能：存放安置储物收纳箱  6.所有木制品表面处理木蜡油工艺  7.柜体后背使用透明板 |  |
| 19 | 三维扫描仪 | 三维光学扫描系统配置与功能要求：  1.★数据采集传感器：原装进口，高速、高精密工业级相机≥ 5,000,000像素（提供证明材料）  2.★光栅发生装置：采用可更换镜头的蓝光高速高精密数字型投影模块（提供证明材料）  3.提供便携式三角架，云台最大承重10KG  4.需配套计算机系统要求为：支持windows 7，windows 10，64位操作系统，支持内存32G以上（配置要求：Intel I7及以上处理器、32G及以上内存、NVIDIA 1G及以上显卡，推荐Quadro系列专业显卡、100G以上硬盘）  5.★扫描速度：高速扫描、单幅测量时间≤1.5秒  6.★光栅输出：内置光栅、USB3.0接口控制、光栅无需双显卡设置输出（提供证明材料）  7.拼接方式：系统整合“一键式”全自动标志点拼接模块  8.★全局误差控制方式：系统整合GREC全局误差控制模块（提供证明材料）  9.★激光点对中，方便工作距离调节（提供证明材料）  10.测量头控制高度集成，设备只需一根高速USB3.0线传输数据  11.采用窄带蓝光光源，抗干扰性强，可有效避免外部环境影响，适用范围更广  12.多扫描范围：系统搭配3组9个高分辨率工业镜头，通过换镜头切换扫描型号范围，切换扫描型号范围不需要调节工作距离，保证最佳的扫描效果。  13.环境震动检测功能，有效保证数据的质量和稳定性  14.自动多曝光：在扫描过程自动调节曝光曝光参数及光栅机亮度，极大的提高了扫描反光物体的性能  15.★支持与摄影测量系统配合使用  16.支持一维自动化转台扫描，支持转台无标志点拼接  17.校准模块：通过系统指示帮助操作者完成设备的调节设置，减少人为操作带来的误差影响  18.★使用正交多频相位外差条纹法，精度更高，抗噪声能力更强（提供证明材料）  19.★支持多个工程合并，可使用手动或公共标志点对多个工程进行合并拼接。（提供证明材料）  20.支持黑白纹理贴图功能  21.单面测量范围：≥400×300平方毫米  22.测量精度：≤0.015mm  23.平均采样点距：≤0.16mm  三维光学扫描系统软件功能要求：  1.自动拼接模块  (1)功能强大的中文扫描软件中整合“一键式”标志点全自动拼接模块，不需要使用外部软件进行数据拼接  (2)系统精度实时检测功能，每次扫描拼接后自动报告拼接质量的好坏，并可实时查看对应的标志点精度  (3)系统软件整合GREC全局误差控制模块，可对拼接后的误差进行全局控制  (4)特征拼接，可利用物体的特征不贴标志点进行拼接  2.点云处理模块  (1)扫描数据后，可进行点云噪声处理及修剪  (2)基于曲率的点云精简功能  (3)自动生成三角面  3.数据输入输出  (1) ★导出结果为ASC，STL，OBJ等格式数据输出接口广泛,测量结果可与CATIA、Geomagic Studio、Imageware等逆向工程软件自由交换数据  4.其他要求：  （1）提供设备的软硬件安装调试。  （2）配置30节点正版三维设计软件：进行草图设计，零件三维建模，逆向造型设计、零件装配，钣金设计，出二维工程图等，支持弧形及复杂钣金的展开，具有曲面设计能力，以及曲面的动态编辑能力，实体与曲面还能进行混合设计；产生装配爆 炸图，能制作真实渲染效果图，将动画文件保存为AVI格式，脱离CAD系统后独立运行，三维设计软件具有在三维装配模型上直接增加尺寸标注、公差、形位公差、表面粗糙度、注释等的能力，要符合国际标准，并且能被工程图直接利用，能够利用来自异种CAD的模型数据，并能编辑修改。 |  |
| 20 | 大师工作区桌 | 定制整桌尺寸：700\*600\*800mm，台面5cm厚；桌面下用四根5\*5cm方木料为支撑柱，桌面下一个抽屉；桌面为榉木材质，桌面下为松木。 |  |
| 21 | 双人教学桌 | 规格:1500×600×750mm；  材质与加工工艺：  （1）桌面板材采用25mm厚双贴面优质三聚氰胺贴面板，E1级环保板芯，2.00mm厚优质PVC截面封边，周边圆弧过渡；  （2）桌体左右脚架采用20\*40mm方管，钢管厚度1.2mm，脚架中间及后背板部分采用方格形冲孔钢板制作钢板厚度1.0mm，脚下配防滑可调节脚垫；  （3）中空悬挂式双排主机柜采用1.0mm厚冲孔钢板弯制成型并配防滑底座板及入线孔，左右两侧及后面冲有方孔方便主机散热,左右两侧及后面配有走线盒方便两侧上线，隐藏式线盒更安全美观，线盒采用1.0mm厚钢板冲压成型有入线孔及出线孔等。 |  |

**3. 商务要求（技术参数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参数为准）**

|  |  |
| --- | --- |
| **支付方式** |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合同款作为预付款；全部设备供货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合同款；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待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合同款。 |
| **质保期** |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
| **交付时间** | 合同签订起30天内完成交付使用。 |
| **交付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服务标准** | 1.质保期内，所有故障维护服务均为上门(远程)服务。投标人须对整个系统至少提供3年免费的升级更新以及其他的支持服务，并提供永久性7\*24小时技术支持，包括各种软件系统故障及对各种突发事件采取应急措施等，服务响应时间为1小时。  2.超过保修期的软件实行终身维护，维护只收成本费，提供所有软件备份，提供不少于3年的软件免费升级。 |
| **服务效率** | 投标人须通过电话提供解决方案，或者利用远程维护方式解决问题。若不能在2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或采购人需要投标人现场服务的，须在12小时内赶到现场解决。 |
| **验收标准** | 1.合同履约验收参照《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温财采[2020]6号)相关规定。  2.合同履约达到验收条件时，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向采购人书面发起验收申请，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验收组织机构）在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五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书面通知供应商。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重大民生、金额较大的项目验收准备时间，经政府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可适当延长。  3.验收组织机构可以邀请参加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验收组织机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封存样品（如有）等约定的质量、数量、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设置验收指标及其标准。未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4.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 1.培训：  1.1 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每年定期免费进行培训。  1.2 提供完整详细的实施、培训和运维计划方案，并得到采购人的批准。实施过程严格按照批准后的计划进行，如有变更需再次得到采购人的批准。  1.3 中标人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需要，及时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使其基本掌握应用系统的目标和功能，能够独立完成其操作对象。中标人应无条件对采购人操作人员提供培训，学会为止，培训费用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无需另行自费。  2.技术支持：  中标人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升级，免费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  3.安装调试（若需要安装调试）：  3.1 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2 安装完成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中标人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中标人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3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3.4 中标人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服务。  3.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
| **其他说明** |  |

# 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推进技术进步，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投标人，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开始解密投标文件；

2. 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

3. 采购代理机构结束解密投标文件；

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线资格性审查；

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 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7. 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开报价情况；

8.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9. 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四． 评标办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其中商务技术70分（商务技术权值70%），价格30分（价格权值30%）。即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

2. 投标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如出现有效投标人＜3家时，本项目废标，并重新组织招标。

**五． 评分细则**

1. 商务技术分的评定（70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内容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定独立打分并记实名。如某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合计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商务技术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商务技术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同类业绩 | 投标人提供（2019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同类项目业绩，每项类似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 3 |
| 2 | 产品功能及技术要求 | 根据所投产品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响应程度：  1）完全满足（无负偏离）得40分；  2）一般技术参数要求，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每项扣0.5分，共计16分，扣完为止；  3）标★的重要参数（共24条），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共计24分，扣完为止。  注：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截图、证书等证明文件视为负偏离 | 40 |
| 3 | 产品功能及配置 | 投标产品的总体配置和功能的先进性、完整性和适用性情况。  1)能贴合采购人需求，完整性、适用性强的得3分；  2)能比较贴合采购人需求，完整性、适用性较强的得2分；  3)能基本贴合采购人需求，完整性、适用性一般的得1分；  4)完整性、适用性差的或不提供不得分。 | 3 |
| 4 | 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的进度安排以及产品的供货、验收标准等内容综合评审打分。  (1)实施方案、措施科学、合理、规范：3分  (2)实施方案、措施较科学、合理、规范：2分；  (3)实施方案、措施一般科学、合理、规范：1分；  (4)无实施方案、措施：0分。 | 3 |
| 5 | 安装调试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调优等内容综合评审打分。  (1)实施方案、措施科学、合理、规范：3分  (2)实施方案、措施较科学、合理、规范：2分；  (3)实施方案、措施一般科学、合理、规范：1分；  (4)无实施方案、措施：0分。 | 3 |
| 6 | 服务团队保障 | 1.项目负责人情况：项目负责人需同时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项目经理证书。（注：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上述所有证书，得3分，只具备一项证书得1.5分，不提供不得分。）  2.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得2分；  3.项目组其他成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拥有PMP证书、安防人员证书，每人次得0.5分，累计最多得1分。 | 6 |
| 7 | 培训方案 | 针对本次项目提供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的、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地点、频次等综合评审打分。  (1)方案能贴合采购人需求，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3分；  (2)方案能比较贴合采购人需求，较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2分；  (3)方案能基本贴合采购人需求，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3 |
| 8 | 质保期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3年免费质保不得分，每增加1年得2分，最高得4分，不足1年的不计入加分。 | 4 |
| 9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配件、附件、备品备件的准备和保障措施，由评审小组综合打分。  (1)能贴合采购人需求，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3-4分；  (2)能比较贴合采购人需求，较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2-3分；  (3)能基本贴合采购人需求，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的得1-2分。  (4)不能贴合采购人需求，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差的或者不提供的均不得分。 | 4 |
| 10 | 环保节能产品 | 所提供的产品列入最新一期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最新一期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 1 |

2. **价格评分（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价）× 价格权值 ×10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3）如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按无效标处理。

3． 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技术分和价格分的总和。

**六．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价格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推荐为该项目的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七．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公布《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 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等问题。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归档备查。